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申万宏源等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西部”）、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签署的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24年4月1日起，增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长江证券为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9430，以下简称“本基金”）的代销机构。

根据本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发布的《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本基金自2024年2月23日到2024年5月23日通过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和网上交易直销、代销网点等销售机构发售。本公司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信息，敬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更新公告，咨询有关基金的详情。

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详情：

1、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cpicfunds.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23

网站：www.swhysc.com

4、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网站：www.cjsc.com.cn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就增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长江证券为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的事项予以公告。今后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长江证券若代理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销售及相关业务，届时将另行公告。

2、本公告涉及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长江证券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长江证券的具体规定。

3、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等相关业务前，应仔细阅读国联安价值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一日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4月0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2013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04月0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04月0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04月0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A	东方红60天持有纯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133	020134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2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2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	2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方红60天持有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自2024年04月02日（含）至2024年04月03日（含）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合计单日累计金额20万元（不含2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即，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申请金额超过前述限额，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进行排序，若存在单笔金额超过限额的申请，则对该笔申请小于等于限额的部分子以确认，其余申请（若有）不予确认；若单笔金额均未超过限额，则逐笔累加至符合小于等于限额的申请给予确认，其余不予确认。在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相关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正常办理。

（2）本基金自2024年04月08日（含）起恢复办理上述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公司网站：www.dfham.com查询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咨询。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4月01日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清明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限额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4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号）及沪深证券交易所休市安排，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6日为节假日休市，2024年4月7日为周末休市，2024年4月8日（星期一）起开市开市。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A	东吴货币B	东吴货币C
下属基金的交易代码		583001	583101	020039
该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是
下属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下属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23年5月12日发布公告，自2023年5月15日起暂停100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转换转入业务。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将自2024年4月2日起对相关业务限额进行调整，具体为：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5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5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根据《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投资者于2024年4月3日赎回及转换转出本基金的份额仍享有该日和整个假期期间的收益，自2024年4月8日起不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24年4月3日申请申购的本基金份额将于2024年4月8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本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4)假期前及假期期间，未经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到假期结束后进行处理。

(5)若投资者于假期前或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而带来不便。

(6)自2024年4月8日起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限额恢复为1000万元，即：在暂停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个基金账户对单只基金日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不得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和转入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超出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决策需谨慎。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关于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1224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添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1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1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4月1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添荣中短债 A	华安添荣中短债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242	0182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0	10,000,0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应不超过1000万元，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累计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本基金将有权拒绝。

（2）在暂停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恢复办理本基金的大额申购及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日期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新增以上机构为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020456，基金代码C：020457）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平安上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发售日期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4月19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址：www.bankcomm.com

2、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61

网址：www.cibe.com.cn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95521 / 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7、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9、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 / 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0、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1、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12、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2

网址：www.wlzq.cn

13、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66

网址：www.ewww.com.cn

14、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6-1618 / 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16、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17、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19、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20、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1、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23、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 / 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4、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25、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www.ykzq.com

26、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址：www.gjzq.com.cn

27、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8、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29、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 400-800-5000

网址：www.tfzq.com

30、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31、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农商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自2024年4月1日起新增上海农商银行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4年4月1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上海农商银行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15720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2	015721	平安元悦60天滚动持有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1-962999

网址：www.srcb.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3043　证券简称：华亚智能　公告编号：2024-029

转债代码：127079　转债简称：华亚转债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部分限售股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49,858,382股。

2、本次股份解除限售的4位股东中，王彩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其解除限售的32,727,272股的75%部分，即24,545,454股，将列入高管锁定股；王景余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本次其解除限售的9,000,000股的75%部分，即6,750,000股，将列入高管锁定股。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48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1〕349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自2021年4月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公司股票首次上市日期为2021年4月6日，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数量为6,000万股。截至2024年3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8,0001,111股，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的数量为49,858,38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2.32%。

3、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16日公开发行了34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4,000.00万元。截至2024年3月20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已经转股1,111股。本次可转债发行对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变动无影响。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4名，分别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春雨欣投资”）。其中王彩男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与陆巧英、王景余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春雨欣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王彩男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王景余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一）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及一致行动人春雨欣投资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①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A、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B、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C、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②持股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A、本人/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B、本人/本企业在减持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规则提前予以公告，并按照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的有关规定、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2个交易日内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C、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应符合下列各项要求：

I、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用于增持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公司现金分红的30%；年度用于增持的资金合计不超过其上一年度的现金分红的6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II、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单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Ⅲ、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王彩男、陆巧英、王景余及一致行动人春雨欣投资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内容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内容一致。

2、王彩男、王景余及其他董监高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

（1）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

①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锁定承诺

A、在本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B、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C、若上述期间发行人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息、除权行为的，发行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D、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②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A、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B、在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收到通知后2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方案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告应披露拟增持的数量范围、价格区间、总金额、完成时间等信息。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后，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在2个交易日内开始启动增持方案。增持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应在2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

C、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应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D、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时，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上一年度从公司领取现金薪酬总和的30%；年度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其上一年度领取的现金薪酬，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E、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拟新聘任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2）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

王彩男、王景余及其他董监高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内容与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承诺内容一致。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与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对应的其他承诺。

（二）承诺履行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限售期间均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因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上述股东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8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9,858,3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2.32%。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一共4名。

4、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备 注
1	王彩男	32,727,272	32,727,272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担任董事长。
2	陆巧英	2,676,565	2,676,565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
3	王景余	9,000,000	9,000,000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
4	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54,545	5,454,545	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合计		49,858,382	49,858,382	/

注1：王彩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其解除限售的32,727,272股的75%部分，即24,545,454股，将列入高管锁定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8,181,818股；王景余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本次其解除限售的9,000,000股的75%部分，即6,750,000股，将列入高管锁定股，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为2,250,000股。

注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合计持有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8291%的财产份额。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据此计算，本次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397,898股。

5、上述股东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后，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股东减持情况，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49,858,382	62.32%	-18,562,928	31,295,454	39.12%
高管锁定股	0	0.00%	31,295,454	31,295,454	39.12%
首发前限售股	49,858,382	62.32%	-49,858,382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142,729	37.68%	18,562,928	48,705,657	60.88%
三、总股本	80,001,111	100.00%	0	80,001,111	100.00%

注3：本次解除限售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王彩男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长，本次其解除限售的32,727,272股的75%部分，即24,545,454股，将列入高管锁定股；王景余先生目前担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本次其解除限售的9,000,000股的75%部分，即6,750,000股，将列入高管锁定股。高管锁定股中未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苏州春雨欣投资咨询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75%部分。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吴证券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华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日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2024年“清明节”假期前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14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调整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调整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调整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调整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0	
	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德邦如意货币A	德邦如意货币E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401	018669
该分级基金是否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4年4月2日起，对本基金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进行调整（直销银行除外）。调整期间，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本基金A类和E类基金份额金额合计超过2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但本基金管理人认为相关申请不会影响基金平稳运作的除外。

（2）在上述业务调整期间，本基金的赎回、转换转出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本公司发布的其他公告另有规定的，依据其规定执行。

（3）自2024年4月8日起本基金各销售渠道（直销银行除外）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限额将继续以本基金管理人于2023年6月26日发布《德邦如意货币市场基金关于调整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限额的公告》执行，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4）如有疑问，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db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821-7788（免长途通话费用）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德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日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4月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基金主代码	014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惠升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4月2日
	限制申购金额	10,000.00元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	10,000.00元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	10,000.00元
	暂停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保证基金平稳运作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自2024年4月2日起，惠升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调整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限制，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渠道将暂停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本基金超过1万元的申请（不含1万元，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的申请金额合并计算）。

（2）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其他业务照常办理。

（3）本基金自2024年4月8日起，恢复为限制单一投资者单日在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渠道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公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

（4）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00-5588）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risingamc.com）了解基金相关事宜。

（5）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